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 —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支援」

全港小學逐漸推動以網上形式進行教學，流動電腦裝置已成學生必不可少的學習工具。為減輕家長購買上述電子設備負擔，本校參加了由教育局推行的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-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支援」(下稱：計劃)，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(有關流動電腦裝置須每年續借，並於畢業或離校時歸還予學校)。

現向家長了解 貴子弟是否需要申請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，申請學生必須為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(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——購置流動電腦裝置)，並正領取：

- (一)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(綜援)，或
- (二) 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 (書簿津貼) 的全額或半額資助；或
- (三)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(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，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，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。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，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，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。)

請家長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填妥回條部份；如有需要，校方會要求家長呈交申請資格的證明。如屬近兩年的轉校生，之前曾透過舊校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——購置流動電腦裝置，現時希望申請本計劃以更換電腦者(須符合申請資格)，可致電聯絡黃蕙明主任。



謹啟

趙偉光校長

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